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2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232,580,8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51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22,07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59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0,508,3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2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0,508,3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2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0,508,3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2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2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22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52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8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4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2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22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52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8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4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3.00 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2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22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52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8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4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4.00 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2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22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52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8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4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5.00 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2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22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52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98%；反对8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4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6.00 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385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860%；反对1,19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312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243%；反对1,19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7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提案7.00 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70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14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97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852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8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70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14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97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852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9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70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14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97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852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10.00 《关于公司办理2023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70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14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97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852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11.00 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770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14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97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852%；反对81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的许华仁律师、刘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